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(编号: 温土资瓯公[2019]21号)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温州高铁新城潘桥单元(E-07、E-10)等地块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温州高铁新城潘桥单元(E-07、E-10)等地块工程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潘桥街道林桥头村、河西村,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8-043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: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05月23日以浙土字A[2019]-0033号批准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:项目用地面积:1.0659公顷,其中:征收林桥头村集体土地0.8039公顷(计12.0585亩),其中水田0.6411公顷(计9.6165亩),设施农用地0.1628公顷(计2.442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)文件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林桥头村	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12.0585	一级区片	7.2	86.8212
2	林桥头村	菜地	0	一级区片	8.4	0
3	林桥头村	10米以上林地外	0	一级区片	7.2	0
4	林桥头村	建设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5	林桥头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	0	一级区片	7.2	0
6	林桥头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C)	0	一级区片	7.2	0
7	林桥头村	未利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合计			12.0585		7.2	86.8212

2、征地补偿费用为:90.8692万元(人民币大写:玖拾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),其中:

- 1) 土地补偿费:28.9404万元。
- 2) 安置补助费:57.8808万元。
- 3) 青苗补偿费:1.154万元。
- 4)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2.894万元。
- 5)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另行补偿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本次征地可安排2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: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723.51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:温州市瓯海区府11号楼406室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7月5日